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187

秦安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秦安县第一小学

地址: 秦安县兴国镇同兴社区南河西路2号

负责人: 李永发

联系电话: 152 9359 1993

乙方: 秦安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秦安县兴国镇杨家坝1号:

负责人: 李永发

联系电话: 15209481055

秦安县 第一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为保障本单位内

部安全需要, 特聘请秦安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提供保安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协商订了以下条款, 供双方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一、保安服务范围、内容

第一条 乙方提供甲方保安服务的具体范围、内容。

1、保安人员负责学校大门摊点劝导、疏散, 清理周围乱停乱放现象, 保持大门内外场地物件摆放整洁, 保证进出畅通。

2、不定时在学校内巡视, 维护校内治安秩序, 制止滋扰闹事行为及其他干扰教学工作的行为。

3、限制非学校工作人员、家长及外来学生进校, 严格控制社会闲散人员进出校门, 对确需进校人员做登记工作。

4、严格管好学校财产, 防止学校财产流失到校外。

5、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学校管理, 配合学校完成校内服务。

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学校保安员管理制度》规定。

第二条 乙方保证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了保安服务公司许可证和营业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相关内容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相符。

第三条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服务人员 2 名。

二、合同期限

第四条 合同期限自 2025.1.1 至 2025.12.31 止。

第五条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履行本合同条款较好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需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或下一期)的保安服务合同。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乙方提供甲方服务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用为 15000 元,其中每人每月服务费 2500 元,月计 15000 元。如甲方以后增加服务范围,每增加一人,则按每人每月服务费增加给乙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甲方必须保证每月 10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由乙方负责向保安发放报酬。

四、甲乙双方职责

第八条 甲方职责

- 1、在合同签订前对乙方所报保安服务人员配置实施方案审查和乙方拟派保安员的资格审查;
- 2、在合同签订后对乙方及乙方派往保安服务范围中的保安员进行甲方规章制度及安全技防设施交底;
- 3、为乙方执勤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房间和场所;
- 4、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乙方保安员的保安服务质量不合要求时,对甲方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

5、负责对配置保安服务场所的安防、消防设施进行维护，及时报告、消除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和缺陷；对乙方提出安全防范合理建议或措施，甲方应对落实情况回复乙方；

6、乙方保安员在执行保安服务中发生工伤意外事故时，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乙方负责善后处理，由乙方承担工伤责任；

7、教育员工配合、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防范职责；

8、学生在校期，不得安排或指示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约定以外的事项和活动，甲方如安排或指示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约定以外的事项和活动时，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9、负责乙方保安的监督、考核工作；

10、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和业务培训；

11、承担保安人员服装及必要装备费用。

12、为保安人员购买校方责任险。

第九条 乙方职责

1、按甲方保安服务范围对保安员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拟派保安员的资格审查资料；

2、负责组织派往保安按服务范围的规定到甲方接受规章制度及安全技防设施的交底；

3、负责对派往甲方执行保安服务的保安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保安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业务技能能达到能熟练、正确使用甲方配置的安防、消防技防设施的要求；

4、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期限，组织派往甲方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全部取得保安员证；

5、负责与派往甲方执行保安服务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进行保安员的人事管理和服务工作管理，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

6、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期限，建立完善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在服务期间严格执行，加强派往甲方执行保安服务保安员队伍的管理；

7、督促甲方及时支付保安装备费用，对派往甲方执行保安服务的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制服及保安必备装备、劳动保护用品；

8、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有效的整改，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9、负责保安员在执行保安服务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处理。

五、相关事项约定

第十条 乙方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保安员的调换：

1、乙方保安员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2、乙方提供保安员的简历、身份证、资格证等资料不真实和隐瞒患有重大疾病如癌症、传染病、精神病等病史的；

3、乙方保安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4、乙方保安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追究治安处罚责任的；

5、乙方保安员患病或被发生意外事故后不能胜任保安服务工作的；

6、乙方保安员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规定的保安工作的；

第十一条 甲方要求乙方调换派往甲方执行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应书面通知乙方调换理由。

第十二条 乙方调换派往甲方执行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必须经甲方审查确认，并同意。

第十三条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确保派往甲方执行保安服务的保安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起七天书面通知甲方理由,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或者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

第十六条 除双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将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对方信息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从违约之日起到合同期满为止的全部保安服务费。

第十八条 乙方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因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内外勾结、监守自盗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除保安犯罪行为外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保安员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人员调换,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未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额为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0%。

第二十条 乙方未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额为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10%。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内容无法执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用补充协议形式变更本合同的该部分条款内容,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

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派往甲方执行保安服务的保安员 20%及以上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保安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